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b>兵籍調查</b>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	2170	依年度計畫完成兵籍調查及 2130 處理申報登記後 (3月31日)	年次	(依役男異動，每次列印人數不一) 完成兵籍調查後附轉錄名冊自存 1 份，送縣府 1 份。
徵兵及齡男子(轉錄)名冊	2180	依年度計畫完成徵兵及齡男子轉錄時	重編或固定列管編號	完成兵籍調查後附兵籍調查統計表自存 1 份，送縣府 1 份。
役齡前戶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2183	於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後	年次	1. 判別役男身分(役齡前出境或一般役男或僑民)及認定遷出登記日期、實際出境日期名冊上註記自存 1 份，送縣府 1 份。 2. 冊列役男雖遷出國外，其父母有一方仍在國內者，仍須完成兵籍調查建立兵(役)籍表(一)，惟不須執行【2130】。
失蹤人口役男名冊	21B0	完成兵籍調查 2130 處理申報登記及役政註記登錄後	年次	完成兵籍調查後隨轉錄名冊及兵籍調查統計表自存 1 份，送縣府 1 份。
因案在押受刑感化管訓役男名冊	21C0		年次	
志願入軍事學校(含警校)役男名冊	21D0		年次	
未處理申報登記人員名冊	2F30	完成兵籍調查及 2130 處理申報登記後	年次	針對冊列人員應確實清查，未處理申報者追蹤處理申報登記，非列管役男於 21i0 或 27A0 執行清除
<b>徵兵檢查</b>				
體檢前役男徵兵檢查名冊	27A0	每次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	列印時機：1	體檢前務必列印本名冊，藉以控管役男應體檢時間，避免遺漏或延誤。
役男參加徵兵檢查醫院名冊	2752	每次役男體檢前(發出體檢通知後)	徵兵檢查日期	自存 1 份，送檢查醫院及縣府各 1 份。
因事故不能參加體檢役男名冊	27i0	每年清查時或依需要時	年次	
體檢後役男徵兵檢查名冊	27A0	2730 體位登記後	列印時機：2	自存 1 份據以控管役男抽籤，避免遺漏或延誤。
徵兵檢查未到檢役男名冊	27B0	清查已通知檢查未到檢時	體檢日期區間	1. 役男非於原通知日到檢，即使體位已判定者，亦會列印於本名冊內。 2. 針對未到檢役男追蹤連繫，確定無故未到檢者，執行 2730 未到檢體位登錄後，即可再列印於 27A0 體檢前名冊，重新列為應檢查對象。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	2760	每月5日前 統計前1月資料 依縣府通知之區間 統計列印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的區間，縣府與各公所須完全一致，否則列印的資料會不正確。</li> <li>2. 統計資料包含：役男體檢、專科檢查、體位未定複檢者，不論公所登錄或縣府下傳資料均會列入統計。</li> <li>3. 以區間列印時，每一役男僅統計一次體位，如役男原體位未定或專科檢查後經複檢結果體位判定者，即以判定之體位統計，原輸入之體位未定及專科檢查體位不再統計，故區間統計與每月統計之人數會有差異，役男遷出、遷入本表亦會產生變數。</li> <li>4. 原則上每月執行1次與體位核定名冊核對無誤傳真縣府後自存備查。</li> <li>5. 常備役體位役男由外縣市遷入因未執行病名代號輸入，故27K0統計表無法列入統計。</li> <li>6. 公所如列印區間僅有1位役男經暫判「專科檢查」時，27U0統計表無法執行。</li> </ol>
體位判等因素分析統計表	27K0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	
身高人數統計表	27L0			
體重人數統計表	27M0			
BMI值統計表	27U0			
替代役體位名冊	27H1	配合徵兵檢查、申請複檢及驗退複檢等統計表 每月5日前 列印前1月資料 與判等資料核對無誤後傳真縣府後自存備查。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日) 役男年次	替代役(乙等)體位役男已入營者則此名冊即無法印出。
免役體位名冊	27H2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日) 役男年次	亦可以“役男年次”列印
體位未定役男名冊	27H3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日) 役男年次	針對未結案者列印。
專科檢查未結案查核清單	27Q0			本清單列印之資料原【2730】登錄「專科檢查」體位，未結案件。
役男申請複檢及驗退複檢				
申請複檢名冊	2780	依需要時	申請複檢區間 年次	<p>體位改判免役除管者即不會印出。不明原因出現2筆或3筆情形處理方式：</p> <p>役男：2741輸入錯誤那一筆(申請日期)存檔後再刪除。</p> <p>現役：2611螢幕先傾印後將入伍日期刪除恢復役男身分，再執行2741→2611(將入伍資料再補上)</p> <p>後備軍人：4110螢幕先傾印→7630後備軍人資料清除→7D20役男基本資料建立→2611螢幕傾印後將入伍資料刪除→再執行2741→2611(將入伍資料再補上)→4110(重作後備軍人歸鄉報到)</p>
申請複檢案件統計表	27J0	每月5日前 統計前1月資料	體位評定區間 (年月)	1. 申請複檢計4項統計表，僅針對2741申請複檢案件統計(含入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申請複檢及複檢結果病名人數統計表	2700		體位評定區間(年月日)	營前身高體重重測未送中央審查案件)。 2. 4項統計表，每月執行列印1次與體位核定名冊核對無誤傳真縣府後自存備查。
申請複檢人數統計表	27P1		體位評定區間(年月)	
申請複檢人次統計表	27P2		體位評定區間(年月)	
驗退複檢人數統計表	27P3	每月5日前統計前1月資料	體位評定區間(年月)	1. 含入營後身高體重驗退未送中央審查案件。 2. 2項統計表，每月執行列印1次與體位核定名冊核對無誤傳真縣府後自存備查。
驗退複檢人次統計表	27P4		體位評定區間(年月)	
驗退複檢役男處理名冊	27C0	驗退役男完成2B70驗退資料輸入後或體位改判執行2742體位登錄後	(驗退)起訖日期	1. 免役或已入營本名冊即不會列印出來。 2. 複檢結果體位改判登錄後原體位可顯示於冊內。 3. 預官自願退訓(非因病驗退)，如於2B70執行，此表亦會帶出顯示「未判」，此非為正常現象。
役男驗退處理人數統計表	27N0	年度列印或依需要時	入伍日期	1. 複檢結果體位登錄，如複檢類別非為驗退複檢，即會顯示「未判」狀態。 2. 預(士)官自願退訓，非因病驗退，無體位改判事宜，如於2B70執行，此表會顯示「未判」
未徵處人員名冊	2F10	年度清查時或依需要時	年次	1. (如在學緩徵、出境)無核准日期(顯示00/00/00者)、文號、終止日期(申請複檢未判體位者除外)或登註不完整者，應即查明原因補登；「在學緩徵」應僅存在1筆未到期之註記，如有2筆以上者，應查明更正處理。 2. 有免役體位者應執行【2630】役男免役註記。
<b>役男抽籤</b>				
抽籤名冊	2850	實施抽籤前	抽籤日期起訖籤別	
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	2860	抽籤結果執行2821資料輸入後	抽籤日期起訖軍種籤別	附「目錄」及「統計表」自存1份，送縣府1份。
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姓名目錄	28C0	於2860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列印後	年軍種籤別	僅能列印最後1次2860徵兵處理籤號名冊之目錄，無法追溯列印。
役男抽籤人數統計表	2870	2821抽籤結果資料輸入後或依需要之區間列印	抽籤日期起訖	
替代役徵兵處理籤號名冊	2LD0	抽籤結果執行2L30資料輸入後	年度抽籤日期起訖徵集別	附「目錄」及「統計表」自存1份，送縣府1份。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替代役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姓名目錄	2LE0	於 2LD0 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列印後	抽籤年徵集別	僅能列印最後 1 次 2LD0 徵兵處理籤號名冊之目錄，無法追溯列印。
替代役抽籤人數統計表	2LF0	抽籤結果執行 2L30、2L31 資料輸入後	抽籤日期起訖	體位因素含驗退或身高體重重測改判替代役體位執行抽籤結果登錄者。
<b>役男徵集</b>				
常備役可徵人數統計表(名冊)	2BD0	各梯次徵集作業前或縣府通知之時間	入伍日期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列印後，傳真縣府辦理役男徵集配賦作業。
徵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	2B86	各梯次徵集令列印前	入伍梯次 入伍對象	列印傳真縣府核對確認無誤後，再據以發送徵集令。
列印役男未入營名冊	2B00		梯次期別 入伍對象	本名冊並非執行 2B60 應徵未入營資料輸入後產生，不明其資料來源及其用途。
徵集人數統計表(名冊)	2BP0	1. 各梯次徵集入營後(交接名冊列印後如有延期徵集或廢止徵集者應重新列印交接名冊) 2. 未到人員已執行 2B60 應徵未入營資料輸入 3. 驗退人員已執行 2B70 驗退資料輸入後	入營日期起訖	本表資料不正確原因： 1. 本表「未到」人數，除實際未報到役男外，其餘人數係梯次徵集列印交接名冊後，役男再申辦延期徵集，如交接名冊未重印即會歸為「未到」；另發現役男現役期間或退伍後有役政註記，其終止日期大於入營日期者，亦會歸為「未到」。 2. 預備軍(士)官入營報到，尚存在役政註記，如：在學緩徵、延期徵集，其終止日期大於入營日期者，交接名冊可以列出，惟本統計表無法列入統計
替代役可徵人數統計表(名冊)	2BQ0	各梯次徵集作業前或縣府通知之時間	入伍日期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列印後，傳真縣府辦理役男徵集配賦作業。
列管未役役男清查人數統計表	2BR0	依縣府函轉役政署通知之時間	年度 清查年度起訖	輸入之年度係指列印統計表之標題年度。
未徵集人員名冊	2F20	年度清查時或依需要時	年次 常備役、替代役	清查後修改系統資料並將清查結果註記於冊內，自存 1 份，另影印 1 份送縣府備查。
(甲乙等體位)役男徵處情形統計表	2690		年度	區分當年次、補徵年次「徵額列管人數」、「註銷徵額列管人數」、「已徵訓人數」、「視同徵訓人數」、「因事故原因不能徵訓人數」、「待徵訓人數」等，不明此表之用途為何。
<b>在學緩徵</b>				
就學役男無在學緩徵註記名冊	2G50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或需要時	年次	1. 冊列役男僅存在未到期之「就學」註記而無「在學緩徵」註記，需行文役男及學校速辦緩徵，俟接獲縣府函轉學校造送之在學緩徵名冊，憑辦「在學緩徵」事故註記。 2. 此名冊有體位資料者不列印；「就學」註記僅控管徵兵檢查作業對徵集配賦作業無控管作用。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在學緩徵註記無核准文號名冊	2G20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或需要時	異動日期起訖	
緩徵人數統計表	2G60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或需要時	有效日期(年、月)	以輸入之有效日期作統計，如輸入 99.06.30，99.06.30 以後有效者全部列為統計，無法僅統計 99.06.30 緩徵終止之人數。
在學緩徵人數統計表	2G70		有效日期(年、月)年次	依輸入之有效日期按年次列印在學緩徵之人數。
免禁役緩徵處理統計表	26A0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或需要時 或於 2730、2742 體位登錄後列印核對	年	1. 本表免役資料以“年”為統計(核定發文日期)，與 27H2 免役體位名冊以體位評定日期統計人數不一，如役男體位評定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5 日，98 年 1 月 12 日發布，97 年執行，此役男會列印於 26A0，不會統計於 27H2。 2. 本表緩徵資料，係統計緩徵註記之異動日期的“年”，並不檢核起始日期或終止日期。如同一役男有多筆相同之註記只統計 1 次。
延 期 徵 集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名冊	2B52	依需要時或縣府通知之時間	異動日期起訖 延期原因	
役 男 出 境				
役男出境延期返國名冊	2J50	受理役男延期返國執行 2J20 後	起訖日期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名冊	2J60	役男逾期返國執行 2J20 逾期狀況輸入及修改返國日期後	起訖日期	
逾期不歸役男列管名冊	2J40	役男逾期不歸執行 2J20 逾期狀況輸入及修改返國日期後	起訖日期	移民署通報出境役男身分為「僑居役男」，公所未以「僑民」列管前，因出境終止日期空白，渠等人員會列入本名冊內。
役男出境及逾期不歸人數統計表	2J30	依縣府通知之時間或依需要時	起訖日期	1. 逾期返國、逾期不歸資料(含移民署傳送資料)，須於 2J20 以「修改」之功能重新執行存檔後，本表方能列入統計。 2. 列僑民管理者，因非役男身分，其出境不會列於 2J30 統計表內。 3. 役男出境大陸就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台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者，因其出境非為表列條款，不會列入統計；如出境尚未入境(出境註記無終止日期)，則會列為「歷年逾期不歸人數」。 4. 出境役男事後已入營或免役或遷出

## 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

表冊名冊	公所代碼	列印時機	列印條件	備註
				者，本表均不會列入統計。 5. 列印本表後應附【2J50】【2J60】【2J40】自存1份，送縣府1份，統計表與名冊資料應相符。
役齡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2183	於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後	年次	1. 判別役男身分(役齡前出境或一般役男或僑民)及確定遷出登記日期、實際出境日期名冊上註記自存1份，送縣府1份。 2. 冊列役男雖遷出國外，其父母有一方仍在國內者，仍須完成兵籍調查建立兵(役)籍表(一)，惟不須執行【2130】。
<b>僑民管理</b>				
僑民管理名冊	2H50	執行 2H10 僑民資料輸入、2H20 僑民入出境資料維護、2H30 僑民就學記錄資料更新後	年度	1. 僑民如有增減異動，重印列管名冊，新增者附完整之列管資料，除自存外，另送縣府1份。
列管人數統計查詢	5B00	依需要時	依需要時	1. 輸入「年次」資料，僅查詢該年次之所有列管人數。 2. 未輸入年次資料，即查詢所有列管人數。
<b>替代役申請</b>				
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表	2LA0	年度申請截止日後	年度申請日期起訖	
替代役申請人數名冊	2LA1			